

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S324 北首路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销售分公司东阿晨光路加油站东邻）。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 7850m²，配置液压剪板机、雕刻机、数控转塔冲床、四米数控折弯机、六米数控折弯机、卷板机、氩弧焊机、喷涂线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东行审环报告书[2019]3 号）。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较环评增加一台光纤激光切割机和开槽机，不增加产能和产污，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酸雾吸收塔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钝化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漆雾净化废水等，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与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通过排气筒P1排放的粉尘，通过排气筒P2排放的酸雾，通过排气筒P3排放的干燥废气，通过排气筒P4排放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通过排气筒P5排放的喷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述废气未收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在固定打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酸洗及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酸洗槽、钝化槽两侧安装侧吸抽风装置（收集效率90%），酸雾收集后经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 钝化纯水洗后干燥废气

项目采用直接加热干燥室，干燥废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4) 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专门喷涂室，为链条传输自动喷涂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后烘干和喷塑后固化均在同一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室内采用直接燃烧热风炉进行循环加热烘干，配备两台燃烧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经过同一套“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5) 喷塑粉尘

铝单板在半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处理，喷粉房两侧墙壁安装抽风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未被收集的酸洗和钝化废气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酸雾、氟化物和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未被收集的喷漆及烘干废气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未被集中燃烧废气

未被完全收集的燃气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折弯机、焊机、开槽机、雕刻机、喷淋线、喷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下脚料、铝末、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收尘、焊接及打磨粉尘、废槽渣、漆渣、废酸洗剂桶、废钝化剂桶、废漆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下脚料、铝末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槽渣、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酸洗剂桶、废钝化剂桶、废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0~7.13，COD_{Cr}、BOD₅、NH₃-N、SS、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苯系物及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194mg/L、75.2mg/L、10.3mg/L、8mg/L、244mg/L、9.95mg/L、0.70mg/L、0.23mg/L、822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以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及氟化物等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365mg/m³、0.012mg/m³、109mg/m³、0.250mg/m³，氟化物未检

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21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764t/a、0.3006t/a、0.8272t/a。根据监测结果（其中，小于检出限的取 1/2 检出限的限值），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每年天然气干燥及烘干约运行 1500 小时，酸洗钝化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 小时，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5t/a、0.3t/a、0.09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3dB~55.5dB 之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受交通噪声影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9.4dB~60.6dB 之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详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2、组织机构及制度

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天然气储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尚未备案。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五、验收结论

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并规范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2.酸洗侧吸口向下方倾斜,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 3.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进一步规范，并加设防护网；
- 4.完善事故水池导排系统；
- 5.氩弧焊工位下方加设围堰；
- 6、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质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奇川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0月20日